



公司名称 :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1541127-X)
易国马来西亚第二家园 (1541127-X)
公司地址 : UNIT C-04-11, PLAZA BUKIT JALIL 1, PERSIARAN JALIL 1,
BANDAR BUKIT JALIL, 57000 K.L.

联系号码 : 03-9770 9555

传真号码 : 03-9770 8555

MM2H委托代办协议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公司注册号码: 202301047213 (1541127-X)]

和

乙方:

客户名字:
国籍:
护照号码:
证件号码: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公司注册号: 202301047213 (1541127-X), 是一家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 遵照1992年马来西亚旅游法拥有办理第二家园的执照 (许可证编号: **MM2H802**), 注册地址为: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Bandar Puteri Puchong, Bandar Puteri 4/7 Star Suites Jalan Puteri SS-16-05, 邮编 47100。办公地址为: 马来西亚吉隆坡 C 座 04-11 单元, Plaza Bukit Jalil 1, Persiaran Jalil 1, 邮编 57000。

- (i) 马来西亚第二家园 (“MM2H”) 是马来西亚政府推出的一项签证政策, 旨在让非马来西亚人退休后在马来西亚长期居住。
- (ii) 甲方于2023年注册成立, 提供咨询和代办服务, 可申请第二家园签证、外籍人员服务和与此相关的其他服务, 符合1992年马来西亚颁布的旅游业法案的规定 (许可证号: **MM2H802**)。
- (iii) 甲方与乙方合称或分别称为 “双方”, “一方” 指其中任何一方。
- (iv) 依据主合同, 双方签订一份代办协议, 应履行如下义务: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作为代办第二家园签证代理, 乙方愿意根据所选的马来西亚(2024年) 第二家园配套, 向甲方提交金额的 20% 作为” 预订费”。以便甲方为乙方(以及乙方的配偶和家属, 依据本协议第2条至第3条, 视情况而定) 提供服务, 详情见下文第2条。

甲方于乙方协商一致,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代办马来西亚第二家园签证代理人, 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委任代理人
 - 1.1. 乙方指定甲方代表乙方并履行本协议中所述的服务。
2. 甲方提供的服务
 - 2.1. 甲方将根据第二家园申请清单, 提供第二家园申请的流程和文件准备。
 - 2.2. 甲方申请第二家园时会结合乙方的财务和医疗状况。
 - 2.3. 甲方将坦率的沟通第二家园申请的成功率。
 - 2.4. 甲方将审查乙方的文件, 并在适用和必要的情况下检查每份文件的相关认证。
 - 2.5. 如果乙方携带配偶和受扶养人(依据本协议第3条至第9条的约定), 甲方将提供有关支持家属申请所需文件的协助。
 - 2.6. 甲方将协助乙方完成第二家园的所有申请文件的递交。
 - 2.7. 甲方会在所有申请文件完成后, 尽快将申请文件送交有关政府部门处理。
 - 2.8. 应有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文件后提交补充文件或信息。

2.9. 甲方将跟进第二家园的申请进度, 及时更新最新的信息, 直到申请完成。处理的结果和所需时间完全由政府相关部门决定, 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延误责任。

2.10. 在收到第二家园批准函后 (必须在3个月内安排下述程序), 甲方协助安排签证所需的以下程序:

2.10.1. 指导乙方把政府规定的定期存款存入合格的银行;

2.10.2. 为乙方及其家属安排体检; (家属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详细解释根据本协议第3条)

2.10.3. 为乙方及家属安排医疗保险; (家属医疗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详细解释根据本协议第3条)

2.10.4. 乙方需要准备房产证明包括买卖合同, 房产证等。

2.11. 在完成上述手续后, 甲方将协助乙方及其家属到马来西亚移民局办理各项签证手续。

2.12. 当第二家园申请被政府部门拒绝时, 甲方将审查该申请, 并继续向相关部门提交一次申请。

2.13. 甲方将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联系, 并向乙方通报最新情况, 直到再次申请的结果出来。

3. 乙方已了解申请条件及办理流程, 并同意根据选择办理马来西亚第二家园(“MM2H”)套餐如下:
选择的套餐: 铂金 黄金 白银 经济/金融特区

3.1套餐费用:

套餐服务费: RM

套餐参与费: RM

3.1.1付款的节点:

(i) 本协议签定 7 天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套餐服务费 RM (以下简称“预定款”)和 100% 套餐参与费 RM ;

(ii) 第二家园批准函批文出来后 7 天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80% 套餐服务费 RM ;

3.1.2 套餐服务费用包含:

(i) 包含主申请人贴签费5年 (家属另外收费)

(ii) 包含主申请人的返签费 (家属另外收费)

(iii) 包含主申请人的一年基本医疗保险 (家属另外收费)

(iv) 包含主申请人的基本体检费用 (家属另外收费)

(v) 包含首次申请安全担保金 (只包含首次申请的费用, 若后续需要增加家属办理, 则每位家属申请人需收取安全担保金RM 1,500/人)

(vi) 包含主申请人处理费 (家属另外收费)

(vii) 车接送及地接服务 (申请人登陆马来西亚, 含吉隆坡机场接、送服务 1次, 体检、购买基本医疗保险、银行开定期存款户口接送服务, 其他用途不包含)

3.2 乙方套餐外需自费项目:

- (i) 办理签证政府要求文件的公证及双认证费用;
- (ii) 所有申请人往返马来西亚的机票、住宿、餐费等费用;
- (iii) 家属体检费 (是以医院提交的配套费用而计算, 估计在马币 500 或以上)
- (iv) 家属医疗保险费 (是根据申请者的年龄作为计算, 价格也会差异)
- (v) 家属的返签费 (每人 RM 530, 若移民局收费有变动, 此价格也会跟着变动)
- (vi) 家属的贴签费 (每人5年 RM 2,650, 若移民局收费有变动, 此价格也会跟着变动)
- (vii) 家属的处理费 (每人 RM 2,500, 若移民局收费有变动, 此价格也会跟着变动)
- (viii) 若首次办理完毕后, 需增加家属申请人办理, 则每位家属申请人需另外付安全担保金 (每人 RM 1,500, 若移民局收费有变动, 此价格也会跟着变动)

3.3 付款方式:

鉴于甲方在本协议第2条中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乙方及家属根据本协议第3条所选择的第二家园套餐中约定的费用, 乙方直接汇入甲方的银行账户或甲方指定授权的第三方账户, 并相应地向甲方提供汇款证明。甲方需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银行名称: **CIMB BANK**

银行账号: **8011210767**

3.4. 乙方声明, 乙方理解“套餐服务费”是为了确保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条至第3条获得所需的代办服务, 如果需要其他的服务, 需要在本协议以外另外签署协议并收取其他费用。

4. 退款政策和取消

4.1 乙方及家属在申请过程中已实际产生的“套餐参与费”和餐外需自费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家属体检费、家属医疗保险费用、家属贴签费、家属返签费、交通食宿费等) 为乙方据实同第三方结算, 甲方没有退还义务。

4.2. 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6)个月后在提交之前决定取消申请, 则“预订款”不予退还。

4.3. 退款政策仅适用于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第二家园所需的文件的情况。如果政府部门更改了第二家园的相关规定,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更新信息。

4.4. 退款政策仅适用于乙方已提交所需的文件要求, 包括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额外要求的补充文件和再次申请的文件, 但第二家园的申请还是被相关政府部门拒绝, 在这种情况下, 甲方将退还10% 预订费, 10% 预订费作为代理代办手续费。

4.6. 如果乙方在等待第二家园批准信的过程中决定取消申请, 则不予退还“预订款”。

4.7. 如果乙方在获得第二家园批准信后决定取消申请, 则不予退还“预订款”。

4.8. 如果乙方不能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补充文件, 导致乙方申请签证失败, 则甲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4.9. 如果乙方没有按马来西亚第二家园(“MM2H”)套餐办理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存入规定的定存金额和购买符合要求的房产, 导致乙方申请签证失败, 则甲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4.10. 如果乙方主动放弃申请, 则甲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乙方超过三(3)个月未与甲方沟通, 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申请。

4.11. 如果乙方提交虚假文件, 导致乙方的第二家园申请被相关政府部门拒绝, 则甲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4.12. 如果乙方或家属违反任何移民或签证法律, 导致乙方的第二家园申请被相关政府部门拒绝, 则甲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4.13 若乙方体检没有通过要求, 不能完成马来西亚第二家园(“MM2H”)签证申请, 则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套餐服务费”扣除20%, 剩余80%无息退还乙方(不包含“套餐参与费”和餐外需自费项目);同时, 甲、乙双方即告终止合约关系, 甲、乙双方不再有任何责任;

5. 免责声明

5.1. 除非收到与第二家园申请有关的第三方服务商的预订费(以及在申请过程中花费的任何其他费用), 否则甲方没有义务提交任何申请。

5.2.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第二家园申请的建议, 但无法预测该计划未来的变化, 这些变化可能会影响提交后的申请。

5.3. 对于在乙方提交申请之前、期间或之后因第二家园项目变更而影响乙方申请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的变化、国家政治问题或重大灾难等)而导致申请无法继续进行的, 甲乙双方均免责。

- 5.5. 在乙方全额付清第3条规定的费用款项之前, 甲方不会向移民局或政府机构提交乙方的贴签申请。
- 5.6. 乙方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6)个月内提供第二家园申请所需的文件。
- 5.7. 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所要求提供信息、快递原件和认证文件以提交给相关政府部门。
- 5.8.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信息、快递原件和认证文件而造成的延误, 乙方不能追究甲方的责任。
- 5.9. 乙方确认, 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实和最新的, 所提供的所有文件都是由公证人、律师、大使馆或任何其他权威认证的真实副本。
- 5.10. 乙方明白如果提供虚假或不正确的资料 and 文件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
- 5.11. 乙方明白, 如果在马来西亚有不良行为、或未能通过体检和购买医疗保险, 可能会导致申请被拒绝。
- 5.12. 如协议第2条至第3条所述, 在申请过程中, 如果乙方、配偶或家属情况有任何重大变化的话应通知甲方。
- 5.13. 在未事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离职、完成任何商业或个人事务或采取类似的步骤以获得签证。
- 5.14. 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更改后, 应在两周内通知甲方。
- 5.15. 乙方同意甲方是与相关政府部门唯一的联系人,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与相关政府部门联系。
6. 继任者
上述所有内容均为甲方的承诺, 甲方对其继承者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在未经本协议持有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 保密
- 7.1. 甲方将为乙方保密。除非法律或有关当局要求,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会披露有关乙方和家属的机密信息。
- 7.2. 甲方将根据《2012年个人数据保护法》对乙方的医疗记录、银行对账单和文件保密。

8.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马来西亚法律管辖, 并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进行解释, 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乙方不可撤销马来西亚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9. 成本

准备本协议的法律费用和本协议应支付的任何印花税由甲方承担。

10. 可分割性条款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非法或无效, 则该非法或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余条款, 但此类条款应完全可分割, 并且本协议应像非法或无效的条款一样解释和执行。此条款从未包含在其中。

[本页其余部分留空]



公司名称 :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1541127-X)
易国马来西亚第二家园 (1541127-X)
公司地址 : UNIT C-04-11, PLAZA BUKIT JALIL 1, PERSIARAN JALIL 1,
BANDAR BUKIT JALIL, 57000 K.L.

联系号码 : 03-9770 9555

传真号码 : 03-9770 8555

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11.1. 甲方(公司) :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易国马来西亚第二家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公司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1.2. 乙方(客户姓名)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11.3. 见证人(名字) :

见证人证件号码 :

法定见证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